

專題報導 — 商場集客力大評比

超商報告 — OK八里左岸店  
超市報告 — 松青超市民有店  
量販報告 — 家樂福汐科店

**EPSON**  
EXCEED YOUR VISION

零售業列印系統，最佳管理整合方案

**日本極致工藝，價格極致超值！**



P促銷 promotion 高標價 SPECIAL PRICE 39元 原價59元

提供完整的紙本電子發票解決方案  
優異的穩定度與耐用度，創造更高的營運績效。



超值型  
**TM-T82II**  
熱感式電子發票收據印表機



輕巧型  
**TM-T70II**  
熱感式電子發票收據印表機

# 流通市場觀（三十四）

## 閉鎖型公司法上路—有利新創、技術型服務業 盡情揮灑

文／精宏投顧企劃管理部經理 張曉倩

### 青年創業資金來源為首要問題

「為青年找出路、為企業找機會」為毛揆上任後所提出的四大施政主軸中的二項。為鼓勵青年創業，需解決青年新創事業早期資金不足問題，為此政府從中央到地方陸續推出多項政策，金管會於4/23宣布，將開放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預計4月底前相關法規作業，5月起受理申請，募資限額調高至1500萬元，台灣也將成為世界先進資本市場首波推出股權群眾募資平台的國家。

金管會強調，開放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能結合民間業者充沛活力，讓有創意的年輕人可以透過更方便的網路平台募集資金，藉以達成鼓勵青年勇敢尋夢，增強創新創業動能的目標，以厚植我國經濟未來發展之基石，以利國家未來產業發展。

在未提出『群眾募資』前，企業欲募資資金，主要來自創投，但創投近年大幅萎縮，從「2012台灣創業投資年鑑」指出2000~2011這十年中，台灣在早期投資（包含種子期及創建期）的創投投資比重逐年下降，並且投資總案件數也是逐年下降。2011年創投基金平均資本額僅2.99億元，低十年平均水準7.56億元。創投小型化對於正處於萌芽期創業家而言，市場無法給予適時適當的支持了。

創業募資不易另一因素，來自於現有企業組織型態限制。目前我國營利事業組織型態，大致上可分為具有法人格的公司，以及不具有法人格的獨資及合

夥。在實務運作上，因合夥不具法人格，不僅對合夥的經營造成困擾，亦間接降低合夥的競爭力。此外，合夥人對於事業須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未實際參與合夥事業經營的合夥人承受過大的經營風險，也降低投資者選擇以合夥型態經營商業的誘因。

### 現存公司法造成企業

#### 『小孩穿大衣』問題

公司組織主要可分為無限、有限、兩合、股份有限公司四種。根據經濟部統計，台灣約有10萬家中小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中小型股份有限公司約1萬7,000家，其中屬於上市櫃公司僅有約1,500家。從數據看來，台灣大部分的企業都是中小型股份有限公司，而且多半為家族企業，持股比例或轉讓的變動都很少，尤其是新創企業，不但股東人數少，股東結構呈現相當的閉鎖性，也因此對於新創事業來說，「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這兩類組織都不太適用。有限公司管制過多，股東人數上限（21人），不利於新創事業後續的籌資活動；股份有限公司雖然沒有這層限制，但若以小企業的體質套進大公司的管理規格，經營者得花精力應付例行性的股東會、董事會等與公司核心事業無關的行政事務，就像是小孩硬要穿大人的衣服一般，反而拖垮了創新動能。

## 引進「閉鎖型公司」營造創業新環境

有鑑於上述，行政院院長毛治國於今年 2 月已責成經濟部著手修改公司法，增訂「閉鎖型公司」專章，大幅放寬各項不必要的管制，行政院於 4 月 28 日初審通過公司法增訂「閉鎖型公司」專章。

閉鎖性公司法專章除原先經濟部已允許四大利多，政院於 28 日加碼放送二項利多，合計六大項如下：

一、公司可發行無面額股票：新創者資金有限，若股票面額十元規定，對新創事業要增資很不利，因此可擇一發行無面額或有面額股票。

二、可發行複數特別股：打破現行「一股一權」限制，允許多種特別股設計，可以一股抵十股（一股多權）、享有否決權（黃金股）、或是讓一些股東持有無表決權的特別股。舉例來說，阿里巴巴最大股東雖然是美國雅虎，但創辦人馬雲以 17 名合夥人掌控董事會，享有否決權。

三、分配盈餘放寬半年一次：董事會可以視訊或書面協議方式召開，平時可不需召開股東會，以讓新創事業專注於核心事業。

四、可發行轉換公司債：必須在公司章程明訂股份轉換的限制條件，如公司有優先承購權、公司有購買選擇權（即可約定一定價格購買）、公司具同意權、公司具強制買回權等。但不能對外公開募集有價證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須洽特定對象或私募。

五、有條件放寬技術及勞務入股：只要經全體股東同意且在章程中明訂，可讓一定比率的股權由技術、勞務入股。且閉鎖型公司辦理登記時，須由會計師做資本額簽證查核，但不會要求技術、勞務股要

鑑價，只會確認技術、勞務股有無滿足上述條件。

六、非公開發行公司可自由轉換為閉鎖型公司：只要非公開發行的公司，未來可選擇轉型為閉鎖型公司。目前全台非公開發行公司約有 15 萬家。

閉鎖型公司新制上路，類似國外的有限合夥公司型態，將更有利於具有技術、勞務為主的公司型態運營。由於國內服務業產值佔 GDP 比重將近 70%，但服務業卻多又難以輸出，創造外匯，也造成國內服務業規模不易擴大的原因。該專法除了讓具有能量的服務業有機會得到投資者的支持，也讓投資者可以有機會參與服務業可創造高毛利、高成長的獲利來源，實為刻不容緩施行的法案。

※ 閉鎖型公司是指在創業前期、尚未有公衆資金介入的私人公司，多屬微小型的新創公司。

## 閉鎖型公司 V.S 股份有限公司

差異項目	閉鎖型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限制	50人以下公司	2人以上公司
發行股票	可發行無面額股票	限有面額股票
複數特別股	可發行	不可發行
表決權比例	一股多權 (股東自行約定)	一股一權
資本額	無限制	無最低資本額限制
可轉換公司債	可發行(限特定人)	僅公開發行公司 可發行
分派盈餘	半年分派一次	一年一次(年終時)
董事會	可視訊或書面協議	需召開董事會
股東會	無須召開股東會	需召開股東會
技術及勞務入股	可，無需鑑價	僅得以技術出資 需鑑價

資料整理:精宏投顧